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金额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72,861,121.39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886,483,381.83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97,835,043.6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93,1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6,306,740 元（含

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5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能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制定，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